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8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黃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並辦理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0,140元，並分36期清償，詎料被告僅給付6期即未再給付，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01 期，另依1條11項之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
03 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等語。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
06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0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0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
10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15 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李崇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葉子榕